

### 一、神旨意中的婚姻

創 2:18 耶和華 神說、那人獨居不好、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

創 2:19 耶和華 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、和空中各樣飛鳥、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、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、那就是他的名字。

創 2:20 那人便給一切牲畜、和空中飛鳥、野地走獸都起了名、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。

創 2:21 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、他就睡了、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、又把肉合起來。

創 2:22 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、造成一個女人、領他到那人跟前。

創 2:23 那人說、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、可以稱他爲女人、因爲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

創 2:24 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爲一體。

弗 5:30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。〔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〕

弗 5:31 爲這個緣故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爲一體。

弗 5:32 這是極大的奧祕、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

1. 那人獨居不好 – 爲基督得著新婦
2. 二人成爲一體 – 與基督完全聯合
3. 彰顯極大奧祕 – 指著基督和教會

### 二、婚姻的進入

1. 守童身的人，有神的恩賜；結婚的人，也有神的恩賜

林前 7:7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、只是各人領受 神的恩賜、一個是這樣、一個是那樣子。

2. 爲婚姻預備自己

- a. 預備成熟的生命
- b. 預備以主爲中心的生活

3. 另外半個的尋求

- a. 天然的吸引與可尊重的品格
- b. 性情的相合與個性的互補
- c. 愛主的心志與尊主爲大的意願
- d. 不是尋找一位完全人, 乃是尋求並接受主所預備的另一半